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480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童某，女，1980年5月27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中专文化，系上海A有限公司线下股票配资项目资金匹配负责人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陈伟鹏，上海昌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宋某，女，1983年8月8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系上海A有限公司线下股票配资项目客服负责人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曹智慧，上海宇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述两名被告人均因本案于2021年6月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9日被逮捕。现均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1]42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童某、宋某犯非法经营罪于2021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赵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童某、宋某及辩护人陈伟鹏、曹智慧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6年3月至案发，被告人吴某1、陈某2（均另案处理）在经营上海A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 A公司 ”）、上海B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 B公司 ”）期间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，组织员工对外以“ 金桥大通 ”等名义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业务。其中，在收取客户保证金后，按照1:3至1:5不等的比例，为客户提供个人股票交易账户和股票线下配资，赚取配资利息等费用；明知温州C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 C公司 ”）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质，仍推广其提供的“ 策略宝 ”“ 捷捷盈 ”等分仓交易软件，在收取客户保证金后，由C公司为客户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按照1:2至1:8不等的比例提供股票线上配资，A公司赚取交易手续费等费用；明知上海D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 D公司 ”）未取得经营期货业务相关资质，仍推广提供的“ 文华财经 ”“ 随手易 ”等分仓交易软件，在收取客户保证金后，由D公司为客户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按照1:10至1:15不等的比例提供期货线上配资，A公司赚取交易手续费等费用。经审计，上述三名被告人均涉及股票线下配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,200余万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，配资金额累计约1.5亿余元；涉及股票线上配资保证金合计1,800余万元，配资金额累计约1.3亿余元；涉及期货线上配资保证金合计4,200余万元，配资金额累计约4.2亿余元。

被告人童某担任A公司线下股票配资项目资金匹配负责人，负责联系出资方，为需要线下股票配资的客户提供出资方的配资证券账户。被告人宋某担任A公司线下股票配资项目客服负责人，负责制作客户出入金单据、业务员佣金表格、通过微信与客户沟通入金、补仓情况等。经审计，被告人童某、宋某涉及的股票线下配资保证金合计5,200余万元，配资金额累计约1.5亿余元。

2021年6月3日，被告人童某、宋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童某、宋某分别退赔违法所得 80,969.60元、73,044.4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童某、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同案关系人吴某1、陈某2等人的供述，公安机关调取的A公司工商档案，同案关系人王某、黄某、李某、吴某2、郑某、张某、吴某3的供述，证人陈某1、曹某、杨某的证言及其提供的借款协议、股指期货操盘协议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A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案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补充报告，案发抓获经过，相关退赔凭证，被告人童某、宋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童某、宋某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且系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童某、宋某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；被告人童某、宋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；被告人童某、宋某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童某、宋某退赔了违法所得，量刑时酌情考虑，综上，对被告人童某、宋某减轻处罚。结合本案的案情，不宜对被告人适用缓刑。辩护人相关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国家金融秩序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童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宋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三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、退赔在案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倪建军

审 判 员

徐建忠

人民陪审员

王超

书 记 员

张颖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